

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 训练器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AOGK-2022-008

委托单位：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政府采购

2022年08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若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资格证明文件	50
	二、投 标 函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五、无违法记录声明	55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6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7
	八、开标一览表	63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64
	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十一、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6
	十二、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67
	十三、商务偏离表	68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69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70
	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1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73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73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7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的委托，就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训练器材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HAOGK-2022-008

预算总金额：115万元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杠铃	套	4	工业	
2	训练折叠垫	块	80	工业	
3	曲棍球专项鞋 (进口)	双	350	工业	进口产品已论证
4	守门员护具(进口)	套	8	工业	进口产品已论证
5	曲棍球(红标进口)	个	200	工业	进口产品已论证
6	曲棍球护腿板 (进口)	副	100	工业	进口产品已论证
7	田径钉鞋(进口)	双	15	工业	进口产品已论证
8	曲棍球棍(进口)	支	40	工业	进口产品已论证
9	铁饼投掷鞋 (进口)	双	15	工业	进口产品已论证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自 2022年 9 月 1 日至 2022年 9 月 7 日每天00：00：00～23：59：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

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开标时间：2022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第八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3、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则视为放弃投标。

七、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22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日止。

八、信息注册、投标须知、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

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 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 - “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 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99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093558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5719314986

联 系 人：王 工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676号

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99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09355855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5719314986 联 系 人：王 工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676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训练器材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HAOGK-2022-00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15万元
7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分包履约	本项目拒绝分包履约形式履行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所属行业：工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为是，请选择哪种方式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u> %（不低于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11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支持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quad}{\quad}$ 分，最高加 $\frac{\quad}{\quad}$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quad}{\quad}$ 分，最高加 $\frac{\quad}{\quad}$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1、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投标总报价等于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伴随服务等）。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9	样品	无
20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10个日历日。（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详见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第21条规定。
2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封面上均应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正本、副本分别在投标文件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U盘）”字样。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第 八 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24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分
2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7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8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现场勘查	无
3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十二个月质保期结束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31	演示	不需要。
3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被取消。
33	投标文件份数及邮寄地址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需在网上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王 工 联系电话：15719314986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676号</p> <p>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五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p>
34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35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开标前请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15719314986；</p> <p>添加时间：2022年 9 月 25 日至2022年 9 月 27日。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如未按时添加，影响投标，后果自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加入），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姓名。）</p> <p>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 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p> <p>6. 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 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 询标</p> <p>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甘肃华奥项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3000元的,均按照3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创新园支行 账号:62050110050700000429
37	其他注意事项	此次开评标活动采用线上开评标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不再对相关原件进行核查工作。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签订中标合同,若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单位的资格。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财政部发布）。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4.1.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4.1.2 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4.1.3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4.1.4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4.4、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6、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投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如果供应商中标后，无论任何理由导致废标的由中标公司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详见须知前附表。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环保、节能产品

8.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购项目需求;

(6) 评标办法;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这些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不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以下方式执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相关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投标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

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 (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7)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8) 开标一览表；
- (9)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2)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3) 商务偏离表；
-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0.1.1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则视为放弃投标。

20.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电子投

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1.3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0.1.4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20.1.5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0.1.6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0.1.7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20.2 电子文档为盖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中除投标文件外须另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WORD版本，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成册。

2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盖公章后单独递交，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拒收。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U盘”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盖公章，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拒收。

21.3 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21.4 如果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请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盘快递或送达至：

收件人：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王 工

联系电话：15719314986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676号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7.1 投标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三）投标文件中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8. 投标文件的有关问题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的、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3 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评标方法

30.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相关媒体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履约保证金

39.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

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时效期间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法》《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供应商获取上述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公告；另一种是供应商通过点对点方式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对于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于点对点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就是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本项目质疑时效期间起算日期应当为供应商实际下载采购文件之日。

41.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1.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41.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1.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盖单位公章的；
- (5)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质疑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2	(中标人) 名称：
3	交货时间：10 个日历日（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十二个月质保期结束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5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升级、质保、运维服务。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9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10	<p>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p>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AOGK-2022-008-HT-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训练器材项目

文件编号：HAOGK-2022-008

采购人：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供应商：

年 月 日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及及安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受法律法规保护的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货物的验收

7.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7.2 货物如未达到技术要求标准，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装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盖单位印章。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试运行、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8.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9.2 其他合同文件。

10 . 合同标的

10.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RMB)	备注
1										
2										
3										
合计	大写(元)：_____ 小写：_____ (万元)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_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本页无正文）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

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

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附则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5) 款	项目现场	
第 5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6 款	货物的验收	
第 9 款	质量标准和保证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9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调整、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顺序不做要求）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1.2 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1.4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1.5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说明：

1、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

格证明文件中的第1.2、1.4、1.5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二、投 标 函

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在本次招标中标后，支付给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与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五、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_____（公司名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果不符合规定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申明如果不符合规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元）：_____								
小写：_____（万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总报价等于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调试费等）。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一、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二、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十三、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投标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p>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p>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投标日期：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总报价等于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资质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验，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达所有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 服务要求

1. 卖方必须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产品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卖方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负责办理相关检验手续；
3. 本项目设备到场必须进行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承担质保期内的所有义务；
4.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使用单位联系供应商后，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七天内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
5.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 交货时间及要求

1、交货时间：10 个日历日（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甘肃省田径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2、免费质保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十二个月质保期结束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第一条 组织履约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在投标人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组织验收。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投标人协调、组织履约，并为投标人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通用货物类项目，应当由采购人单位纪检（审计）、财务、装备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第二条 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成立由相关专家以及用户、资产管理部门参加的 5 人及其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工作小组设置 1 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方案制定、评审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有验收事项的，按照委托验收事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

第三条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规定验收纪律，做好组织接收和验收的准备。

第四条 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中标（成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在投标人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工程及大型、复杂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和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等违法情形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验收工作中，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

验收报告中须有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同意验收合格意见的署名签字和用户、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的，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第六条 政府采购履约及验收流程

组织履约、成立验收小组、指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杠铃	符合国际举联规则技术要求，整套重量 190 公斤，杠铃杆采用优质合金弹簧钢经热处理加工而成，杠铃片采用永久性彩色橡胶包裹压铸而成。（杠铃单件重量误差范围正偏差 1/千，负偏差 0.5/千），由杠铃杆一根、25 公斤杠铃片两片、20 公斤杠铃片两片、15 公斤杠铃片两片、10 公斤杠铃片两片、5 公斤杠铃片两片、2.5 公斤杠铃片两片、2 公斤杠铃片两片、1.5 公斤杠铃片两片、1 公斤杠铃片两片、0.5 公斤杠铃片两片、卡箍两只组成。	套	4	
2	训练折叠垫	规格长 60 厘米*60 厘米*5 厘米，内胆是高密度海棉。外皮加厚加密 4*4 有机硅帆布。	块	80	
3	曲棍球专项鞋 (进口)	材料：橡胶+PVC+纤维织物，鞋底橡胶钉设计防滑、防水、耐磨，曲棍球项目专用。	双	350	进口产品 已论证
4	守门员护具 (进口)	材料：聚酯纤维+弹力泡沫。护手的宽度不超过 228mm，长度不超过 355mm。护腿宽度不超过 300mm。	套	8	进口产品 已论证
5	曲棍球（红标 进口）	材料：软木+橡胶 周长 224-235mm，重量 156-163 克，软木+橡胶	个	200	进口产品 已论证
6	曲棍球护腿板 (进口)	材料：双层高密度泡沫，曲棍球项目专用。	副	100	进口产品 已论证
7	田径钉鞋 (进口)	鞋面：合成纤维+人造革；鞋底：合成材料，7 鞋钉设计，钉长 7mm，鞋钉底座 2.5mm。单只鞋重量在 150 克左右。	双	15	进口产品 已论证

8	▲曲棍球棍 (进口)	材料：碳素+聚酰胺纤维+玻璃钢，球棍外侧添加了 AR 防护技术，棍头运用了 IFA 保护系统，Micro50 度棍头，Probow Xtreme 的球棍外形。	支	40	进口产品 已论证
9	铁饼投掷鞋 (进口)	鞋面：合成纤维+人造革；鞋底：橡胶；单只鞋重量：300 克左右。	双	15	进口产品 已论证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以下方式执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注：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p>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2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货物的合理 供货渠道 (7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进口产品(曲棍球专项鞋、守门员护具、曲棍球、曲棍球护腿板、田径钉鞋、曲棍球棍、铁饼投掷鞋)的厂家授权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证书 (4分)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杠铃具有国际举联IWF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曲棍球具有国际曲联FIH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3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参数的 响应 (2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7分)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货源组织等)内容合理,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完整得7分;实施方案条理较清晰、重点较突出,比较完整的得4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其他不得分。

		<p>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7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得4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交货方案 (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内容完整详细、时间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6分)</p>	<p>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交货期 (3分)</p>	<p>投标人承诺交货时间在10个日历日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加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p>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

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